上海海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沪海洋继教办【2018】20号

关于成立继续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小组的通知

学院各部、室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对继续教育依法规范办学，落实办学主体责任，促进继续教育质量提高，确保学习站点办学、非学历教育培训专项评估检查工作落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继续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小组。

**一、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殷曦敏

副组长：郭亚贞 付昱

成 员：郑飞、陶小艳、石华中、戴燕、学院教学督导员

**二、工作小组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高等继续教育质量评估法规和相关政策。

2.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讨论学院继续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等。

3.审议年度继续教育质量评估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实施方案。

4.质量评估办公室承担学院质量评估工作，负责撰写继续教育学习站点、非学历教育、年度继续教育等质量评估报告，并给出合理的整改和处理意见。

5. 审议继续教育质量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今后质量评估工作小组成员如有变动,其岗位接任者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12月11日

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